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王芳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,41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55%。
- 王芳立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8.3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9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王芳立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被质押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王芳立
本次解质股份数量	10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8.38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49%
解质时间	2023 年 9 月 28 日
持股数量	54,414,400
持股比例	13.55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00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00%

公司股东王芳立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未来如有变动，股东王芳立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1日